

# 從法典角度回應近期中國主教團文件

耿治法著

林瑞琪譯

（編者按：大陸上的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份在濟南召開會議，制定了《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該文件隨後流傳出海外，引起各地有關教會人士的興趣。在菲律賓的耶穌會士耿治法神父（Geoffrey King）特別撰文從《聖教法典》的角度作出回應，本刊率先選登以饗讀者。）

顯然，在中國大陸的主教選聖程序與天主教會的正常程序有所不同。《聖教法典》第377條第二至四項清楚說明了正常的程序，包括主教團的商議、宗座代表所主持的諮詢、同一教省內其他主教及主教團主席的參與，以至教宗的最終任命等等。但這裡所說的正常程序只是典型而言，並非絕對的規範。諸如瑞士及委內瑞拉等國，都有例外的情況。在某些地區，主教座堂的司鐸團以至政府可以擔任特別角色。



這些另類選擇實際上存在於教會中。《聖教法典》第377條第一項所指「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假如教宗承認在中國的選舉方式為合法並確認其選舉結果，在理論上是可行的。當然，這樣承認是否明智實屬另一個問題。

事實上，中國所提出的《規定》中，有數點與初期教會相類。初期教會的方法在各地均有所不同，但基本共通點是主教由司鐸及群眾選舉出來，有時，總主教或鄰近的主教會參與其事。由司鐸及群眾選舉，是為確保植根於本地教會；總主教及鄰近主教的參與，是為確保與廣泛整體教會的共融。《規定》中第三項包含了前者（即司鐸及群眾）；第四項（監督選舉）及第五項（由主教團批准）約略相等於後者（其他主教的角色）。

明顯的是，中國政府在主教選舉程序中的角色是構成問題的因素。《規定》第一項指出，選舉活動必須徵得當地政府的同意。這一點會否構成困難，取決於當地政府官員的態度。「省教務委員會」的

角色亦可能產生潛在問題。選舉須先向省教務委員會申報批准（第一項），而同一個委員會又負責將選舉結果送交主教團之前，「審核」獲選者。驟眼看來，這並不存在政府干預的機會。教務委員會由主教、神父、修女及教友組成。在全國層面，教務委員會理論上是負責宗教事務及教會內部事情。不過，問題出在理論上與省教務委員會平衡的省愛國會。實際上，許多時省教務委員會與省愛國會的人事是重覆的。愛國會的成員可以對教務委員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力。兼且，根據一九九二年的中國天主教會章程及修訂後的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章程，所有重要事件應由兩個組織共同商議。主教選舉顯然是重要事情，因此會交由這兩個組織去討論，因而導致與教會利益不一致者也可以操縱選舉。

即使未至於有政府的干涉，起碼「外人」的干預經已不是按教會觀點所樂見的了。不過，有兩點令人寬心的是。首先，某些國家亦按宗座與他們立訂的協約，容許政府或一些非教會人士的介入。其

次，愛國會介入程度的多少視乎地區而有很大的分別。如衆所周知，愛國會在全中國各地的作風有很大的不同，某些地區操縱得很緊，某些地區則很鬆。

另一方面，第三項所指參與選舉的是「神職人員和修士、修女、教友代表」，可能引致另一種干涉。教友參與本身是一件好事，切合初期教會的作風。不過，《規定》卻沒有說明如何確保這些教友代表能夠有代表性。在其他國家，有些例子是教友代表由教區牧民議會所委派。當然，人們不可能單純地將這些模式轉到中國教會來，但這些推選機制起碼可作一定的比較。否則，極有可能這些平信徒並非代表而是政治上的委派。

現在我再談談《規定》中兩點與宗座有關的困難問題。《規定》第二項所提主教候選人的條件，與《法典》378條相類似，即信德堅固、品德出衆，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晉鐸至少五年。《規定》不包含《法典》378條1.1。項所指，候選人必須具備神學、聖經或教會法的高級學位。這項要求在目前

中國教會現況中似乎不切實際；即使《法典》中所說「或者至少精通這些學科者」，也並不容易辦到。另一方面，《規定》有兩項是《法典》未有提到的，即「愛國守法」及「擁護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前者不一定會產生問題，但顯然留有很闊的空間可以作「令人為難」的解釋；後者卻令人困擾得多，牽涉到與宗座的整體關係。假如有人被問到「是否支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他可以答「是」而同時擁護宗座的首席權。況且，梵二文獻（以《教會憲章》第22號為例）亦肯定本地教會享有相當的獨立自主。不過，另一方面，這項要求亦可能被用來排斥那些擁護宗座首席權的人。這項條文的立場本身是可以接受的，問題在於如何注釋。

《規定》的引言中說明：「主教在自己的教區內，擁有一切為盡牧職所需的正職權。」這與梵二文獻的《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9號十分相近，法令指出：「以宗徒繼承人之身份，主教在委託給自己的教區內，有一切正常的、本有的、直

接的、爲盡牧職所需要的權力。」這一條實際上是落實《教會憲章》27號所指，「主教不是羅馬教宗的代理人，因爲他們享有其本有的權柄。」不過《教會憲章》及《主教法令》都有設限，《教會憲章》的設限如下：「但羅馬教宗因自己的職務關係，在一切方面，常能爲自己或其他教會當局保留案件的權力。」當然，中國的《規定》不會提及宗座擁有這方面的權力。《規定》內文所說都是很平常普通的内容，問題出在內文未有說的事項上。

（編者按：耿神父的英文原稿最後尚有一段，分析晉牧禮所用 ordination 與 consecration 兩詞之間的分別。不過，中文均稱爲「祝聖」，不存在英語方面的問題。耿氏提到，ordination 是梵二以後漸多採用的名詞，意指主教的祝聖是神品聖事的一部份，不單賦予聖事權力，也賦予管理實權。梵二《教會憲章》強調這一點，是爲了排除舊日的理論所指，主教的管理權力是由教宗賦予的。這一項神學上的演變，相信值得中國教會的注意。）

## 附錄：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在濟南召開了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與會的常委根據各教區主教們的意見，爲愈顯主榮和維護中國教會牧靈事業的利益，制定了《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務請各省、市、自治區教務委員會和各教區認真貫徹執行。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

主教是宗徒的繼承人，是聖神立爲教會中的牧人，替天主來監護羊群，作教義的導師，聖禮的司祭，和治理的服務者，是基督的僕人。主教一經祝聖，就同時接受聖禮、訓導，及治理的職務，主教在自己的教區內，擁有一切爲盡牧職所需的正職權。因教區牧靈之需要，可設助理主教，主教席位